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：001

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项目名称 | 中浩德·山水文苑（栾川）项目 | 施工单位 | 栾川县城关镇云米家电专卖店 |
| 合同名称 | 栾川山水文苑 S1 地块 20#楼 2 单元 202 室智能家居工程施工合同 | 合同编号 | LCS1-JA-113 |

致：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

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栾川山水文苑 S1 地块 20#楼 2 单元 202 室智能家居工程施工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第六款第一、二条约定：1、合同签订后甲方 2 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30%为预付款；2、材料到场验收合格后甲方 3 日内向乙方支付材料费（22173 元）的 60%；现已满足合同约定，本次请款（ $28916 \times 30\% = 8674.8$ 元）+（ $22173 \times 60\% = 13303.8$ ）=21978.6 元，取整金额 21978 元，（大写：贰万壹仟玖佰柒拾捌元整），请予以审核。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栾川支行

账号：41050168740800000626



项目经理：张云龙
日期：2025.2.28

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